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 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。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,361,515.11 元,母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38.916.593.07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合 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2,007,259.75 元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3,959,579.84 元(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)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,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 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制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,以 2024 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,000,000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4.50 元 (含税),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,000,000.00 元 (含 税),除前述现金分红外,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。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,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,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公司将按照"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"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在分红上限不得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前提下,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;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。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 司相关承诺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 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 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,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:
- 2.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3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;
- 4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